

服务业能否渡过难关？

——解读《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报告导读

2月18日，发改委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服务业政策”）。我们认为，《服务业政策》并非直接的消费刺激举措，而是应对疫情潜在风险的对冲政策，但43条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极强，有助于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脱困、恢复，对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有直接作用。服务业相关行业的复苏将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带动就业的能力，改善服务业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进而对提振消费起到助力作用。预计2022年减税降费总量将超出2021年的1.1万亿元，其中扶持方向更多向服务业倾斜。

□ 服务业纾困重在保市场主体并非强消费刺激政策

2月18日，发改委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5个特殊困难行业，分别提出针对行业特点、具体可操作的纾困扶持措施。我们认为，相关政策并非强消费刺激政策，着眼于重点服务行业的纾困，应对疫情潜在风险冲击，重在保市场主体。其原因在于，相关政策并未直接对重点行业的消费者进行消费方面的补贴刺激需求，而主要在于从企业市场主体角度出发，运用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减税降费、房租补贴、防控补贴、信贷支持等方式降低企业成本，有助于保市场主体保就业，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消费提振有助力作用

《服务业政策》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政策落地见效快，预计对保市场主体和保居民就业有显著效果。服务业相关行业的复苏将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带动就业的能力，改善服务业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缓解农民工返城意愿低、就业质量差的问题，遏制收入K型分化，进而对提振消费起到助力作用。我们认为，中央财政直接对服务业企业实施减税降费和财政补贴，力度大且覆盖范围广，其效果要比地方根据自身财力发放消费券要更加显著。

□ 帮扶服务业复苏是2022年财政重点发力方向

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积极推动复工复产，2020年下半年以来经济已基本恢复至潜在增长水平，工业生产方面表现更加突出，而疫情反复抬头，提供最多就业岗位的服务业修复遇到一定瓶颈。截至目前，潜在的疫情冲击并未完全消除，服务业复苏仍受到疫情本身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从《服务业政策》来看，帮扶服务业复苏是2022年财政重点发力方向，服务业企业可享受扩大减征“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减免国有房屋3~6个月租金、增设防控补贴等多项政策。预计2022年减税降费总量将超出2021年的1.1万亿元，其中扶持方向更多向服务业倾斜。

□ 动态清零未变，精准防控有助于对冲服务业的疫情负面冲击

近期国内疫情反复此起彼伏，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动态清零”仍将持续，但我国对“动态清零”的防控措施也更加精准。我们认为，精准防控减少不必要的封控区域及封控时长，从而减少服务业消费场景的灭失，能够较大程度地对冲疫情反复对服务业的负面影响，为未来疫情持续的潜在风险作好对冲准备。《服务业政策》针对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三点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我们认为，在地方稳增长诉求较强以及精准防控政策权责机制清晰、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强的情况下，精准防控有望得到实际落地，有助于保服务业市场主体及就业，保障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

风险提示：新冠病毒变异导致疫情再次爆发；中美摩擦超预期变化

分析师：李超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030002

邮箱：lichao1@stocke.com.cn

分析师：张迪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080001

邮箱：zhangdi@stocke.com.cn

联系人：潘高远

执业证书编号：S1230121070015

邮箱：pangaoyuan@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758

